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业务事项与项目等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湖北省分行”或“乙方”）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正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公司与建行湖北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武汉与建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银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和建行湖北省分行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双方决定构建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本着自愿、共赢、平等、互利、求实的原则，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乙方视甲方为最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之一，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优先为甲方及所属企业（含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下同）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甲方视乙方为最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之一，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及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其在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隧道工程等建设、营运和管理及其他领域金融业务的主办银行。

（二）乙方在以下领域为甲方及所属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以及乙方的信贷条件和程序，积极支持甲方的经营发展，对甲方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意向性承诺：信贷支持累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亿元整，包括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债券发行与承销、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保证业务（包括各类保函）、承诺书类业务等金融服务。具体信贷手续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及建行信贷政策许可范围内，乙方积极推荐将甲方纳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重点客户及总行战略性客户，将甲方及所属企业申请贷款的项目列入优先项目，向甲方及其所属企业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服务收费价格。

2、资金管理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资金管理需求，为甲方及其所属企业提供重

要客户服务系统、网上银行、现金管理系统以及 CCBS 集团账户等多种资金管理工具组合，设计满足甲方个性化需求的资金管理方案，支持甲方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效率。

3、咨询顾问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信息咨询业务、财务顾问业务以及造价咨询、金融政策、法规咨询等服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推介最新金融动态、金融资讯和金融产品或创新服务。

4、其他服务：乙方结合异地分支机构优势，为甲方提供项目优势资源，根据甲方需求设计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及其组合，双方共同推动在代发工资、信用卡、国际结算业务、结售汇业务、企业年金、审价咨询、资金监管、金融租赁、企业债券、跨境融资等领域的深入合作。

（三）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贷款、存款、理财、结算服务，并支持乙方为其承销企业债券、发放搭桥贷款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并定期向乙方提供已公开披露的有关经营管理信息和财务报表。

（四）甲方和乙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积极探索国家金融法规和金融市场的发展变化，在法律法规允许前提下，创新和开发各种新的金融产品。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事项与项目及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由相关各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以及甲、乙方有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只作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意在为今后的具体合作确定基本原则和方向指导，有关具体合作事宜及条款、法律责任等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扩大公司信贷规模，控制公司信贷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金融支持，有助于公司与银行合作实现共赢；同时也为公司日常金融业务提供便利和服务。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乙方形成依赖。

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业务事项与合作项目等将由双方另行签

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